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

110.01.13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01.2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、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促進校園友善文化，並落實日常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優良氣質，成為身心健全、愛整潔、有禮貌的青少年。
- 為維護學生意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設置要點：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 1 人。
- (二)學生代表：由各班班長互推選之學生代表 3 人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：家長會長或推派代表 1 人。
- (四)教師代表：教師會長或推派代表 1 人。
- (五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事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、

衛生組長、資料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，為符性別比例，依序代表 6 人。

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(4 人)

五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會於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要點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